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原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钊、潘永西、刘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0 年 07 月 25 日